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信息披露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6)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 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 作出的公告 (不擬進行TRANSCENDENT潛在現金要約)**

本公告乃由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TRANSCENDENT潛在現金要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3日及2018年6月25日的公告(「3.7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復星集團就Transcendent Resources Limited(「**Transcendent**」)收購本公司大部分股份的潛在現金要約(「**Transcendent**潛在現金要約」)進行的討論。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3.7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與復星集團協定Transcendent潛在現金要約的條款；及(ii)獲復星集團告知，其不擬進行Transcendent潛在現金要約及復星集團明確保留撤銷前述陳述的權利，且在任何餘

下條件(定義見下文)於利明控股有限公司(「利明」)的自願部分要約(「利明部分要約」)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的情況下，重新考慮其對Transcendent潛在現金要約的立場。有關詳情，請參閱Transcendent日期為2018年7月25日的公告。

本公司認為，復星集團不進行Transcendent潛在現金要約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利明部分要約

本公司謹此提請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利明已於2018年7月5日刊發其有關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利明部分要約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而本公司已於2018年7月19日刊發其回應要約文件的回應文件(「回應文件」)。詳情請參閱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

本公司亦務請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利明已於2018年7月24日刊發公告，利明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成為無條件而其他條件(「餘下條件」)尚未達成。假設利明部分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定義見要約文件，即2018年8月2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及規則28.4，利明部分要約將於首個截止日期後14日仍可供接納，直至2018年8月16日為止，且其後利明不得進一步延長該日期。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利明部分要約(如要約文件所述)須待達成餘下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利明部分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若對其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鄒向東

香港，2018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向東博士；非執行董事為Peter Randall Kagan先生、蕭宇成先生、魏臻先生、金磊先生、崔桂勇博士及Saurabh Narayan Agarwal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耀文先生、Robert Ralph Parks先生、羅卓堅先生及Fredrick J. Barrett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